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945/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PS

###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 會議紀要

日期：2019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范國威議員 (主席)  
廖長江議員, SBS, JP (副主席)  
黃定光議員, G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郭偉強議員, JP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朱凱迪議員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邵家輝議員  
陳沛然議員  
譚文豪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缺席委員：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I 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羅智光先生, 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周達明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1  
盧世雄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2  
黃珮玟女士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3  
陳瑞緯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一般職系處長  
陳信禧先生

#### **議程第 IV 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羅智光先生, 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周達明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1  
盧世雄先生,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1  
朱漢儒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1  
侯莉平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7  
馮智恆先生

文書事務助理(4)1  
韓嘉進先生

**I. 自 2019 年 2 月 18 日上次例會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4)563 —— 政府當局對公務員醫療及牙科福利聯席提出的意見書的回應  
/18-19(01)號文件

立法會 CB(4)624 —— 譚文豪議員於 2019 年 1 月 30 日發出要求政府當局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救生員職系編制提供相關資料的函件(只備中文本)  
/18-19(01)號文件

立法會 CB(4)624 —— 政府當局對譚文豪議員 2019 年 1 月 30 日發出要求政府當局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救生員職系編制提供相關資料的函件的回應)  
/18-19(02)號文件

委員察悉自 2019 年 2 月 18 日上次例會後發出的上述文件。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4)632 —— 待議事項一覽表  
/18-19(01)號文件

立法會 CB(4)632 —— 跟進行動一覽表)  
/18-19(02)號文件

2. 委員同意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將於 2019 年 4 月 15 日舉行下次例會，以討論下列由政府當局提出的事項：

(a) 聘用非華裔人士為公務員；及

(b) 政府推行 5 天工作周。

### III. 2019-2020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與公務員有關的事宜

(立法會 CB(4)632 —— 政府當局有關 2019-2020 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有關公務員事務的事宜的文件)

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應主席邀請，向委員簡述 2019-2020 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有關公務員事務的事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4)632/18-19(03)號文件)。

#### 2019-2020 年度公務員編制的變化

4. 蔣麗芸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使用任何程式估算公務員編制的變化，例如對應人口增長增設公務員職位。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沒有以程式釐定公務員人手的變化；個別政策局/部門("局/部門")會申請增設職位，以應付來年因推行新政策及措施而擴展的服務範圍和有所增加的人手需求，但此舉與人口變化未必直接相關。政府當局會因應當前財政狀況、各局/部門的眾多申請和優先次序，審視個別局/部門的申請，並在有充分理據支持確實有運作需要的情況下批准增設公務員職位。蔣議員對局長的回應未感滿意。她認為，當局一定備有一套指引/原則，讓公務員事務局客觀地評估各項申請，並須向委員披露該等指引/原則，以便委員審議政府當局所提出的人事編制建議。

5. 對於政府當局計劃擴大公務員隊伍以回應公務員工作量增加的情況和公眾獲得優質服務的期望，謝偉銓議員表示支持。他又建議，政府當局應列出設有時限的職位及轉自非公務員合約職位的數字，以呈現公務員編制的實質變化。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2019-2020 年度增設的

3 481 個新職位當中，有 377 個屬獲延長的有時限職位、985 個屬新開設的有時限職位。

6. 蔣麗芸議員及葛珮帆議員注意到，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公務員職位由 2017-2018 年度的 1 165 個減少至 2018-2019 年度的 968 個，而 2019-2020 年度預計會再減少 135 個職位。該兩名委員詢問公務員職位持續減少的情況，並要求當局提供衛生署 2019-2020 年度所增設 336 個新職位的詳細資料，以及政府當局在現時醫療人手嚴重短缺的情況下計劃招聘大量新職員的詳情。

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醫管局成立後，任職前醫院事務署的公務員可選擇保留公務員身份。該等人員退休時，相關的公務員職位將相應地取消，而醫管局將按照其聘用條款招聘新職員填補空缺。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衛生署的新職位包括 159 名醫生、護士及專職醫療人員、逾 100 名一般職系人員及 19 名院務主任。開設這些新增職位主要是為了應付規管私營醫療機構的人手需要、提高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率、推行防控非傳染病的措施，如大腸癌篩查先導計劃等。他相信衛生署會透過各種渠道積極填補職位空缺及招募人才。

8. 潘兆平議員表示，公務員人數增長已回應了工作壓力日漸增加的現職公務員的要求。他注意到局/部門普遍出現擴張的趨勢，並要求當局解釋勞工處和保安局分別減少 18 個和 14 個公務員職位的理由。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勞工處的新職位實際上有所增加，其中 35 個職位是為了加強支援康復服務、加強保障因工受傷及患上職業病僱員，以及加強《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的宣傳和執法工作、約 20 個職位是為了處理販運人口和加強保障外籍家庭傭工，另 10 多個負責加強保障外勞的僱傭權益和處理輸入護理員申請。由於以個人為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改由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理後，某些有時限職位繼而刪除，因此勞工處淨刪除的職位有 18 個。至於保安局，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同樣地，保安局開設了一些主要與檢討處理免遣返聲請策略相關的職位，以

及刪除了一些有時限職位，故淨刪除的公務員職位有 14 個。

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潘兆平議員的提問時表示，為進行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而於 2019-2020 年度在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開設的 10 個職位屬設有時限的職位。

10. 林卓廷議員指出，香港違例建築及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問題日益嚴重，他詢問屋宇署及地政總署新開設的職位會否令政府當局加強跟進這方面的工作。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屋宇署增設的職位主要與房屋及用地供應、推行電子資料呈交及處理系統、改善樓宇安全及加強執法工作(包括針對違例建築工程)有關。至於地政總署，新職位將被調派協助推行新發展區項目及鐵路發展計劃。

11. 林卓廷議員認為，地政總署針對新界鄉村地區政府用地上的違例寮屋所採取的執法工作成效不彰，他要求政府當局檢討箇中原因，以便採取合適的改善措施。應林議員和主席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承諾按 2019-2020 財政年度屋宇署和地政總署所開設公務員職位的主要職責劃分，提供分項數字。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19 年 4 月 26 日隨立法會 CB(4)807/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 招聘公務員

12. 何啟明議員表示，公務員編制人數預計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為止有大概 188 000 人，但 2018 年底公務員的實際人數卻只有約 170 000 人；有鑒於此，他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何兩個數字之間存在 1 萬多個職位的差距。他並表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前線職員投訴某些職位(特別是一級工人及二級工人)空缺率偏高，對他們的福利例如實施 5 天工作周造成不良影響。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公務員的招聘工作平均需時約 6 個月

才能夠完成，公務員編制與實際員額之間無可避免會出現差距。他以較早時完成的海事處海事主任及驗船主任職系架構檢討及正在進行的獸醫實驗室技術員及醫務化驗員職系架構檢討為例解釋，公務員事務局會考慮為在招聘或挽留人才方面持續遇到確實困難的職系進行職系架構檢討。至於康文署方面，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可檢視個別職系的情況，但他認為招聘困難與實施5天工作周之間並無直接關連。

13. 鑒於招聘需時甚久，謝偉銓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可為招聘工作特別是聘請專業及紀律部隊職系的人員作好預先規劃。就此方面，他詢問該等職系是否有招聘困難。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紀律部隊職系申請人數通常遠遠高於空缺數目，但個別職系在挽留人才方面會遇到困難。政府當局正在為紀律部隊進行職系架構檢討，以解決該等職系在招聘和挽留人才方面遇到的困難。

#### 政府學校合約教師續約事宜

14. 林卓廷議員反映，有現任政府學校合約教師投訴，多年以來一直以合約條款受聘，但學校不到最後一刻不會與他們商談續約。林議員認為，遲遲不續約對合約教師並不公平，合約教師前景不明朗，亦會影響他們的教學表現。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公務員事務局一直鼓勵局/部門，如有長期人手需要，可開設公務員職位以取代非公務員合約職位。事實上，非公務員合約職位有持續下降的趨勢，由2006年高峰期的18 000個減少至2018年6月約9 000個。應林議員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承諾要求教育局提供現任政府學校合約教師的人數和政府學校合約教師的續約指引。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9年4月26日隨立法會CB(4)807/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 公務員培訓及發展活動

15. 就政府當局增加培訓開支，以加強公務員在創新、運用新科技、大數據分析及智慧城市發展等方面的培訓，並提供更多國家事務研習課程和與內地和其他地方公務員交流的機會，潘兆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述明有關培訓的範疇。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培訓有 3 個焦點範疇，分別是領導發展課程及階段課程；領導創新及運用科技、大數據分析、人工智能及智慧城市的課程；國家最新政策，如"一帶一路"策略和粵港澳大灣區發展相關的國家事務研習課程，以及涵蓋《基本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與《基本法》之間的關係的培訓。

16. 關於提供予公務員的創新和科技培訓，廖長江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載述相關課程、培訓對象、效益評估的詳情，並述明職員如何能夠在日常工作中學以致用。鑒於有關培訓對公務員與時並進十分重要，何啟明議員及葛珮帆議員查詢課程名額的數目，以及政府當局有否計劃將創新及科技列為公務員特別是高級人員的必修培訓科目。

1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政府當局為不同職級公務員提供多個範疇的相關培訓課程，包括為首長級與高級人員而設的創新及科技、領導發展課程和涵蓋不同主題的專題講座；為初級和中層職員舉辦的大數據分析工作坊、業界考察和交流活動，以及為新入職公務員提供備有更多創新和科技元素的入職培訓。在過去 3 個財政年度，約有 113 000 名公務員參加了創新及科技應用課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進一步表示，公務員培訓處與其他相關專業團體和大學合辦和提供創新及科技培訓課程。公務員事務局會在課程完結後進行問卷調查，有系統地收集參加者對個別培訓課程的意見；他表示，手邊沒有針對特定創新及科技培訓課程提出意見的相關資料，但公務員對公務員培訓處所舉辦的培訓課程普遍反應正面。政府當局會留意參加者如何可以在工作中學以致用。



## 政府在支付退休金方面的負債額

18. 廖長江議員指出，截至 2018 年 3 月底，政府在退休金方面的負債額現值為 9,646 億元，相較兩年前增加了接近 900 億元，創近 10 年新高。有見及此，他要求政府當局解釋負債額大幅上升的原因，並說明有否評估未來退休金負債額的走勢，以及有關負債額對政府財政狀況造成的影響。

1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近年政府經歷退休潮，合資格退休公務員人數大幅增加，導致退休金負債額上升。他進一步解釋，政府根據一連串因素及假設估算當局所支付退休金的負債額，包括 2000 年 6 月 1 日前加入政府的合資格退休公務員人數、年齡和預期壽命。由於合資格退休公務員的人數已不會增加，長遠而言，政府支付退休金的負債額最終會減少。政府有足夠能力應付每年的退休金開支，這方面毋庸置疑。

2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蔣麗芸議員提問時表示，政府當局無需為 9,646 億元的退休金負債額預留撥款，因為該數字只是預計的負債總額。政府當局會從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支用款項以應付每年的退休金開支，而當局已成立足以應付一年退休金開支的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萬一某年政府未能自一般收入帳目支付退休金負債額時，可專門用以支付退休金款項。應蔣議員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承諾作出書面回應，載述政府在合資格退休公務員退休金方面的負債額預期將會到達高峰期的時間、其時的退休金總額，以及正在領取政府長俸的已退休公務員中年紀最大者的年齡。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19 年 4 月 26 日隨立法會 CB(4)807/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 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的中醫藥服務

21. 就撥款 21 億 1,110 萬元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醫療及牙科服務，潘兆平議員詢問該項撥

款是否包括任何將中醫藥服務納入為公務員醫療福利一部分的相關開支。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調配內部資源，研究合適的安排，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指定中醫服務作為公務員醫療福利的一部分，並會在公務員事務局開設若干個新職位，研究關於服務使用者的資格事宜。

#### 立法禁止侮辱公職人員

22.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葛珮帆議員有關立法禁止侮辱公職人員工作進度的提問時表示，保安局正在研究有關事宜，包括就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和做法進行研究。政府當局會在參考研究結果後考慮日後的工作路向。他強調，政府當局十分重視公職人員人身安全，並一直透過不同渠道協助他們面對工作壓力。為此，公務員事務局於 2018 年 3 月向局/部門發出指引，協助前線公務員了解和應對工作間的語言暴力，而個別局/部門亦可因應其特別的運作需要制訂各自的指引。

#### **IV. 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的最新情況**

(立法會 CB(4)521/18-19 — 政府當局就延長  
(05)號文件 公務員服務年期  
措施的最新情況  
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521/18-19 — 立法會秘書處就  
(06)號文件 延長公務員服務  
年期擬備的文件  
(最新背景資料簡  
介))

23. 應主席邀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委員匯報實施各項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措施的進展，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4)521/18-19(05)號文件)。

文職職系退休年齡為 65 歲或紀律部隊職系退休年齡為 60 歲的方案

24. 關於政府當局推出讓 2000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期間入職政府的現職公務員("合資格公務員")可選擇在 65 歲(適用於文職職系)或 60 歲(適用於紀律部隊職系)退休的方案("方案")，潘兆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按文職和紀律部隊職系劃分，載列公務員選擇有關方案的數字。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截至 2019 年 2 月 16 日，在大約 56 000 名合資格公務員當中，約有 16 000 名人員選擇採用有關方案，當中包括約 11 400 名文職公務員(佔合資格文職公務員 33%)及 4 500 名紀律部隊人員(佔合資格紀律部隊人員 21%)。

25. 葛珮帆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接受了多少宗紀律部隊人員選擇方案的申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除非有特殊情況是接納申請會對公共服務的利益有損，否則所有申請應獲接納。至於獲接納申請的宗數，須待 2020 年 9 月 16 日方案選擇期結束及相關評估程序完成後，才可得出有關數字。

2000 年 6 月 1 日前入職政府的現職公務員的退休年齡

26. 葛珮帆議員詢問，既然政府正推行多項措施，以鼓勵整體工作人口採納更長的工作年期，政府當局為何不讓 2000 年 6 月 1 日前入職政府的公務員(包括紀律部隊人員)選擇延遲退休。她認為只有合資格公務員才可選擇有關方案並不公平。有紀律人員工會/協會向她反映，該項新措施有分化成分，打擊員工士氣。她認為，很多年屆 55 歲的紀律部隊人員經驗豐富而且保持體格良好亦適合執行職務。有見及此，她極力促請政府當局考慮讓 2000 年 6 月 1 日前入職政府的現職公務員(特別是紀律部隊人員)可選擇該方案，即延長服務年期 5 年。

27. 潘兆平議員認同葛珮帆議員的意見；他表示很多在 2000 年 6 月 1 日前入職政府的公務員向他反映，希望在到達退休年齡後延長服務年期。他促請政府當局檢討該項新措施，令公務員退休年齡

與政府提高公眾退休年齡的一般政策一致，並回應現職公務員的訴求。

28. 關於葛珮帆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最新的勞動力預測資料一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新措施是根據香港勞動人口推算制定；有關推算顯示，2021年總勞動人口達368萬人的高峰，然後下降至2031年的351萬，隨後至2038年將在大約350萬的低水平徘徊，及後再進一步下降。根據推算，勞動人口預期自2030年起出現緊張。由於大部分合資格公務員大概在2030左右將會達到現時的退休年齡，新措施可充分配合政府當局增加勞動力的目標。

2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認為，從人口政策角度來看，沒有充分理據支持讓2000年6月1日前入職的公務員選擇延長退休年齡。除了令到人力供求錯配外，延長該等公務員的退休年齡還會引致其他管理問題，例如阻礙其他人員晉升，以及缺乏健康更替等。對於距離現行退休年齡約有15至25年的合資格公務員，局/部門有足夠時間透過有系統的方式制訂接任人選計劃，但2000年6月1日前入職的公務員若延長服務年期5年，局/部門便沒有足夠時間做到同樣的計劃來解決阻礙其他人員晉升的問題。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舉例指，2017-2018年度大約有12 000名新入職公務員，同年有大約6 000至7 000名現職公務員退休。倘若讓全體退休公務員延長服務年期5年，新入職的公務員人數將會大幅減少約60%，不利於公務員的健康更替。

3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儘管有上述情況，局/部門會因應本身的運作需要，繼續實施一系列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的彈性措施應付人手需求，包括推出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最後延長服務期及經調整的繼續受僱機制。

31. 葛珮帆議員對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觀點不表贊同。她相信，2000年6月1日前入職的公務員(不論是文職抑或紀律部隊職系)擁有豐富的經驗及專門知識，是各局/部門的重要人才。若他們到達

現時的退休年齡而離職，對政府來說是一大人材損失。她認為局/部門可採取其他行政指施處理有關阻礙其他人員晉升的關注。

### 其他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的措施

32.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葛珮帆議員有關現時有何機制審核延長在職公務員退休後服務年期申請的提問時表示，各局/部門可因應本身運作和繼任策劃的需要，彈性採取上文第 30 段所述的 3 項靈活措施。至於經調整的繼續受僱機制，批核當局批准繼續受僱申請前，須徵詢公務員事務局意見並向公務員敘用委員會尋求建議(適用於該委員會職權範圍下的職級)。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進一步表示，過去數年，共有約 9 900 宗按照該等靈活措施提出的申請獲批准。

33. 葛珮帆議員察悉，截至 2018 年 6 月，只有約 2 000 名全職人員按照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獲局/部門聘用。她詢問這項數字是否符合政府當局的目標數字。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沒有設定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下所聘請人員的目標數字。若有運作需要，局/部門可按合約條款聘用退休/即將退休的公務員處理需要特定公務員專門知識/經驗的臨時、有時限、季節性或兼職職務。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葛議員進一步查詢時表示，政府當局並沒有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設定退休年齡，局/部門可因應相關合約僱員崗位的要求，如健康狀況和運作需要等，酌情決定是否為該等僱員續約。

34. 潘兆平議員察悉，截至 2019 年 2 月，約有 25% 最後延長服務的申請不獲有關的局/部門批准，他要求政府當局述明拒絕的理由。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該等申請不獲批准，主要由於相關的局/部門的運作需要、或會阻礙其他人員晉升及個別人員的表現等因素。應潘議員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承諾就不獲批准的最後延長服務申請，提供按局/部門劃分的數字，包括涉及人員的職級和拒絕理由的資料。

經辦人/部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19 年 4 月 15 日隨立法會 CB(4)760/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 **V. 其他事項**

3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20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9 年 5 月 29 日